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子因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其所犯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之時間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
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受刑人請求改服社會勞動或易科罰金部分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因徒刑得否准予易刑處分，為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本院尚無從就受刑人徒刑執行方式，准予易刑處分，是受刑人此部分請求，尚無從准許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